

证券代码：833548

证券简称：锐丰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企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且企业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重新规范了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和列报要求。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该《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